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執行董事
及
策略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 2018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 (1) 詹豫峯先生因個人原因而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及
- (2) 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之成員，自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詹豫峯先生（「詹先生」）因個人原因而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詹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向詹先生就其服務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詹先生於辭任董事之後將會繼續擔任幕僚長服務本集團。

董事會謹此同時宣佈，於本公司 2018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之成員，自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蔡明輝先生（「蔡先生」），50歲，集團東南亞發展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東南亞業務發展和策略。蔡先生亦負責香港及澳門地區旺旺產品銷售管理，品牌推廣及商品於該市場能見度提升等工作。蔡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旺旺四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畢業於新埔技術學院機械科，於199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擁有20年以上休閒食品、飲料銷售及管理團隊的經驗，歷任台灣營業單位、上海銷售管理處、華中營業區、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要職及事業部總經理。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7,200股股份。

黎康儀女士（「黎女士」），50歲，公司秘書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黎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文學士學位。她於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25年以上經驗。黎女士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女士曾在Gemalto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任職財務總監逾八年。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或黎女士就其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且亦無固定任期，惟其因乃由董事會委任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及須之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及黎女士各自有權享有30,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外，蔡先生現時每年薪金約432,000港元及享有住房福利，黎女士現時每年薪金約720,000港元。他們同時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其個人工作表現而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以及本集團認為合適的與其職位相稱之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適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及黎女士各自：

- (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蔡紹中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李光舟先生、謝天仁先生及李國明先生。